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12 台灣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張益誠教授
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Prof. Kao, Yuang-Kuang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CCU.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2, June, 1—2012, December, 28.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2, November, 23.

2012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成立 33 年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前公布年度台灣人權報告，21 年來一直受到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台灣雖非聯合國一員，但仍一直嘗試單邊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兩項公約，終於在 2009 年由立法院通過，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今（2012）年 4 月 20 日由總統府公布首份《國家人權報告》，更顯示對人權進展的重視，也期望台灣的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

該份《國家人權報告》最快將於年底前交由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審查。而依國際慣例，這些負責審查的獨立專家都要參考民間 NGO 團體的「影子報告」以為對照，避免官方一隅之見。對此，本會已委請參與人權指標調查計畫的評論人，在今年的分析報告中，就本次指標調查結果，針對《國家人權報告》之相關議題提出建議，以提供該專案審查小組參考，補救官方人權報告的缺漏。同時，我們也會將每年的人權指標調查結果，主動送交政府各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 (<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8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2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29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7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63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政治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以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七成六。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三成八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三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4.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 與「好」)，有 3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5.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0.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2.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76.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7.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6.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3.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9.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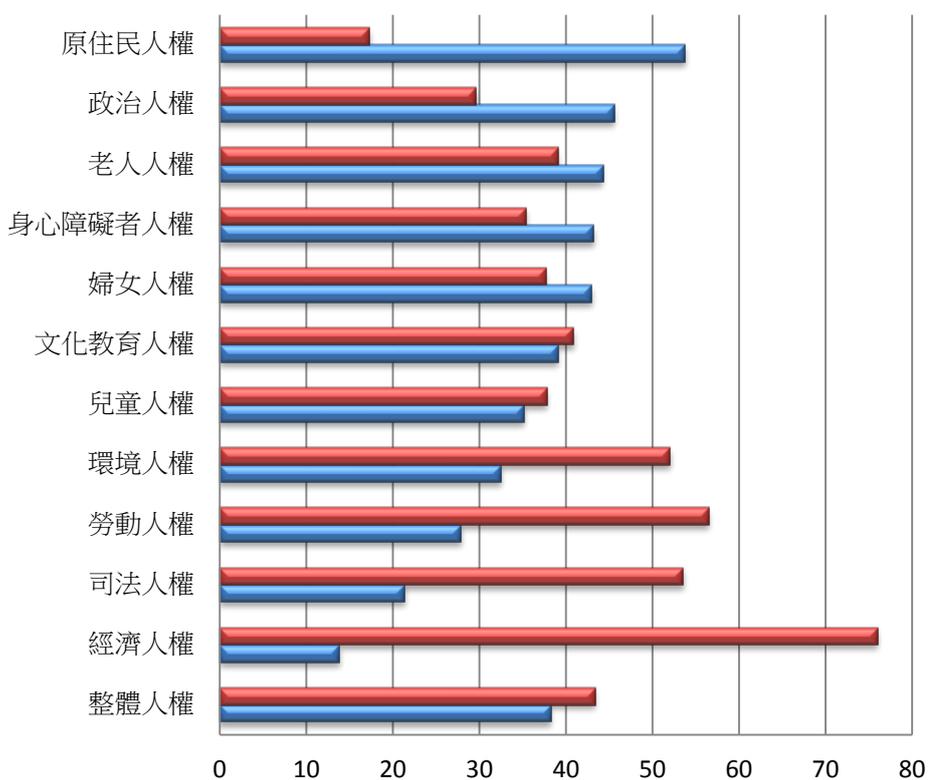
好」與「好」)，有 1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8.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3.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1%	32.0%	28.2%	9.7%	30.84%	1005
婦女人權	3.6%	39.4%	27.2%	10.6%	19.3%	1005
老人人權	5.1%	39.2%	26.0%	13.1%	16.6%	1005
身心障礙者人權	5.8%	37.4%	24.9%	10.6%	21.4%	1005
文化教育人權	5.0%	34.1%	25.9%	15.0%	20.0%	1005
環境人權	2.7%	29.8%	33.5%	18.6%	15.5%	1005
經濟人權	1.5%	12.3%	31.2%	44.8%	10.2%	1005
勞動人權	2.6%	25.3%	31.3%	25.2%	15.6%	1005
司法人權	1.4%	20.0%	29.3%	24.3%	25.1%	1005
政治人權	8.0%	37.7%	16.1%	13.5%	24.7%	1005
原住民人權	15.1%	38.6%	12.1%	5.2%	29.0%	1005
整體人權	4.0%	34.3%	27.7%	15.7%	18.3%	1005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76。						

101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整體人權	經濟人權	司法人權	勞動人權	環境人權	兒童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婦女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老人人權	政治人權	原住民人權
■ 偏壞	43.38	76.02	53.53	56.51	52.04	37.81	40.89	37.71	35.43	39.1	29.65	17.31
■ 偏好	38.31	13.83	21.39	27.86	32.44	35.12	39.11	42.97	43.18	44.27	45.67	53.73

【圖 1-1】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二) 101 年度與 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0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原住民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二成六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近七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除了原住民人權、老人人權與身心障礙者人權外，其餘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只有約一成八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三成六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2.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1.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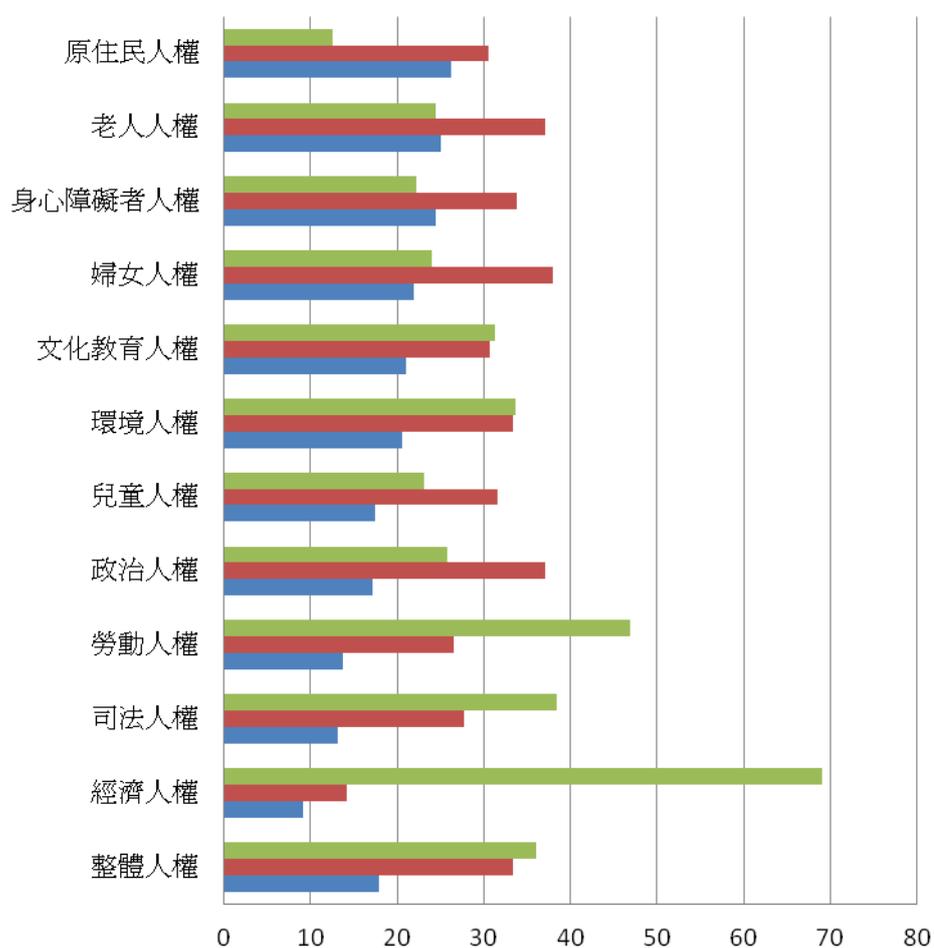
有 33.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9.0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6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7.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6.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2.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1 年與 100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1.7%	15.8%	31.6%	13.2%	9.9%	27.8%	1005
婦女人權	2.1%	19.8%	37.9%	15.2%	8.8%	16.2%	1005
老人人權	1.9%	23.2%	37.1%	14.1%	10.3%	13.4%	100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	21.5%	33.8%	13.7%	8.5%	19.5%	1005
文化教育人權	2.8%	18.2%	30.8%	18.3%	13.0%	16.9%	1005
環境人權	1.7%	18.8%	33.3%	20.5%	13.1%	12.5%	1005
經濟人權	0.8%	8.3%	14.1%	27.3%	41.8%	7.46%	1005
勞動人權	0.9%	12.8%	26.5%	23.4%	23.6%	12.8%	1005
司法人權	0.9%	12.2%	27.7%	19.7%	18.7%	20.8%	1005
政治人權	2.4%	14.7%	37.0%	13.4%	12.3%	30.7%	1005
原住民人權	6.1%	20.2%	30.6%	9.3%	3.3%	30.7%	1005
整體人權	1.2%	16.7%	33.4%	20.1%	16.0%	12.6%	1005

101年與100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整體人權	經濟人權	司法人權	勞動人權	政治人權	兒童人權	環境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婦女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老人人權	原住民人權
■ 退步	36.02	69.05	38.41	46.96	25.8	23.08	33.63	31.34	23.98	22.19	24.38	12.53
■ 差不多	33.43	14.13	27.66	26.47	37.01	31.64	33.33	30.75	37.91	33.83	37.11	30.55
■ 進步	17.91	9.06	13.14	13.74	17.1	17.51	20.5	21	21.89	24.48	25.07	26.27

【圖 1-2】101 年與 100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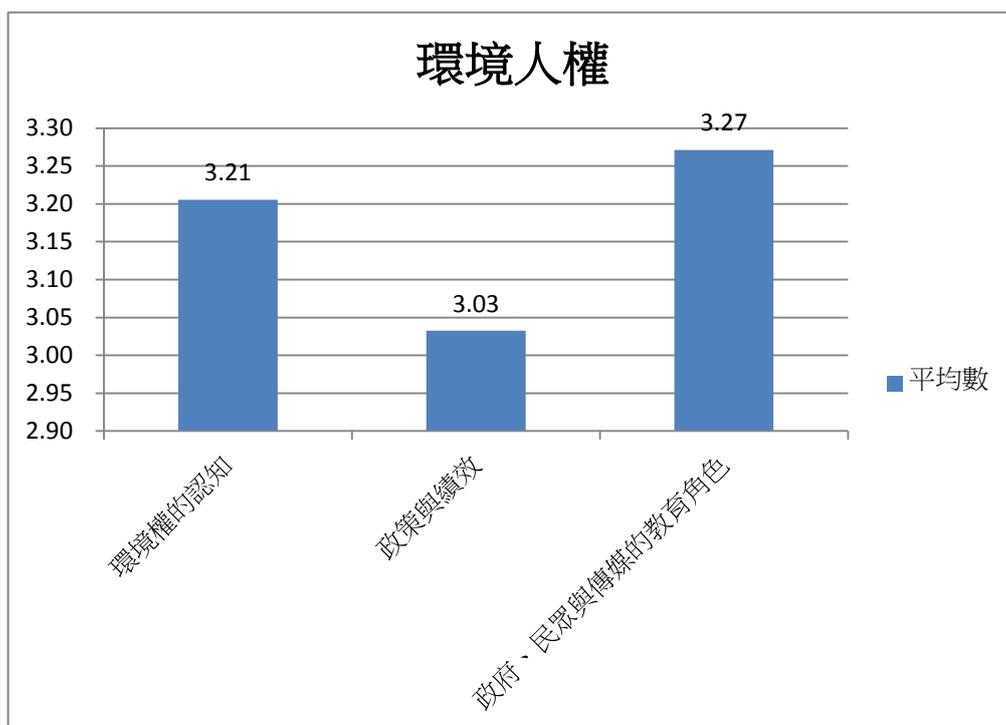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1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3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1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8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公會/工會負責人共 12 位、學者共 20 位、消保官共 7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共 5 位，律師 1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環境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三大項：(一)環境權的認知，(二)政策與績效，(三)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共 20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3.17，是「普通傾向佳」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環境權的認知」，平均數為 3.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政策與績效」，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平均數為 3.2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環境權的認知	3.21	普通傾向佳
政策與績效	3.03	普通傾向佳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3.27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環境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普遍對保留跨世代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普遍對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日常飲用水水質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垃圾或廢棄物應妥善處理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8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室外空氣品質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各項工程，應確實做到兼顧水土保持和環保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與海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文化古蹟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弊端之貫徹成效。」平均數為 2.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或決定，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能對例如焚化廠、污水廠等重大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成效。」平均數為 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之推動成效。」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您居住所在地衛生或環保機關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環境衛生疾病工作之成效。」平均數為 3.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對於交通所致空氣與噪音等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所推動之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於水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中、小學校對環境教育之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3.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3.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完整且真實呈現之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目前國內普遍對保留跨世代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2.79	普通傾向差
2	目前國內普遍對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3.03	普通傾向佳
3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日常飲用水水質之認知程度。	3.64	普通傾向佳
4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垃圾或廢棄物應妥善處理之	3.82	普通傾向佳

	認知程度。		
5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室外空氣品質之認知程度。	3.26	普通傾向佳
6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3.21	普通傾向佳
7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之認知程度。	3.28	普通傾向佳
8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各項工程，應確實做到兼顧水土保持和環保之認知程度。	3.13	普通傾向佳
9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與海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2.71	普通傾向差
10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文化古蹟之認知程度。	3.18	普通傾向佳
11	目前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弊端之貫徹成效。	2.18	普通傾向差
12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或決定，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13	目前政府能對例如焚化廠、污水廠等重大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成效。	2.84	普通傾向差
14	目前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之推動成效。	3.10	普通傾向佳
15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衛生或環保機關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環境衛生疾病工作之成效。	3.69	普通傾向佳
16	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對於交通所致空氣與噪音等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3.23	普通傾向佳
17	目前政府所推動之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於水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3.44	普通傾向佳
18	目前中、小學校對環境教育之重視程度。	3.68	普通傾向佳
19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	3.37	普通傾向佳
20	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完整且真實呈現之重視程度。	2.77	普通傾向差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張益誠副教授（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於幼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摘要

「環境人權（EHR, 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亦是「人權」領域中重要組成元素之一，且人人均與環境人權發生關係。近十數年來因臺灣地區相關社會團體及學研界的努力，關於環境人權訴求的議題，已日益受到政府及公眾普遍關注。而「中華人權協會（原中國人權協會，本文簡稱人權協會）」為擴大 1999 年起環境人權指標調查之深廣度及效用，以反應逐年環境人權之定量(quantitative)即時狀況，乃自 2000 至 2005 年間委託本研究團隊協助並針對其調查內容，進行逐年必要之調整、修正。另自 2006 年起「人權協會」調整過去之調查作為，委由「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臺灣研究中心(本文簡稱政大國發所)」統籌該協會自 2006 年度起，各項人權指標之逐年度調查內容及調查方式迄今。

本年度（2012 年）之各項指標調查，乃賡續 2006 年起之調查內容、方式與作為，主要分為兩個部分進行：第一部份為採用整合式問卷方式，以一般民眾（民意或普羅調查組）為調查對象；第二部分乃針對個別人權指標系統(例如經濟、勞動、環境人權指標)，進行兩次學者、專家間（德慧組）之專家 Delphi (德慧) 法調查，惟於本年度仍針對上一年度部分調查指標題項題意之適讀性，於本年度內部效度審查會議中，再進行文字、語意(wording)等之修正與調整。

本年度（2012 年）之調查結果指出，「普羅(或民意)調查組（一般民眾）」就「環境人權保障程度(保障看好度)」之評估，與上一年度看好情境相反，係呈現負面（「非常不好」與「不好」）高於正面（「非常好」與「好」）評價比例之狀況，且為自 2006 年起迄今調查作為中，兩者相對差距百分比例(20%)最大者，即逾五成(52.1%)的民眾認為本年度環境人權保障程度是負面不好的；但僅有約三成(32.5%)民眾認為本年度環境人權保障程度是正面看好的；其中，本年度及近三個調查年度中，針對本部份調查內容之拒答、看情形、無意見或不知道的無反應者(未表態者)比例，皆在兩成以內。另外，「普羅組(一般民眾)」針對跨年度間「環境人權保障進步程度(進步趨勢度)」之評估結果指出，本年度(2011 至 2012 年間)除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差不多百分比例皆高於有進步（「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之百分比例外，因相較於上一年度(2010 至 2011 年間)之有進步比例倍減且同時差不多比例倍增，可加以歸納「普羅組(一般民眾)」認為本年度環境人權保障進步程度，是沒有進步的；其中，與上一年度相同，約有逾三成 (33.63%)的民眾認為退步且約有一成(12.6%)的民眾為無反應者(未表態者)，惟本年度中僅有約兩成 (20.5%)的民眾認為有進步，但卻有逾三成三(33.3%)的民眾認為差不多與往年差不多。爰此，針對「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進步趨勢度」，不論採斷年或跨年度比較之敘述統計觀點，歸納本年度 (2012 年)「普羅組(一般民眾)」之調查結果，應屬「負面 (未受保障)」、「沒有進步(未見進步成效)」。

而於「德慧組(學者、專家)」間，採用自 2006 年起所沿用二十項環境人權指標之評估結果指出，本年度 (2012 年)該組評估人對於環境人權指標調查項目之「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總平均評估值為 3.17 分，該數值為自 2006 年起迄今調查作為中之相對最高者，且近四個調查年度(2009 至 2012)係呈現逐年遞增趨向，顯示「德慧組(學者、專家)」評估人認為本年度(2012 年)及近年來國內環境人權狀況，似已有逐年改善(偏好)潛勢，但此項調查潛勢或結果與本年度一般民眾(普羅組)看法並不一致。惟，該組調查結論「推論統計 (inferential statistics)」分析內涵顯示，本年度與 2006 起或近三年逐年之調查結論，係呈現統計不顯著 (statistically insignificant)，可視為無差異，即多抱持鄰近於「普通」之評價水準且環境人權整體之實質改善在短期內並不顯著或進展有限，而此項統計推論似又與本文針對本年度一般民眾(普羅組)「未見進步成效」之結論內涵相容。

本年度 (2012 年) 關於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之評述，為「人權協會」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年度系列的第十三個年度，本研究團隊針對調查結果之年度評述，並非一種絕對性的標準，而是一種相對性之評估，針對調查方式、調查內容之信、效度內涵等，仍有賡續引發後續之相關研究與探討之必要性，以趨更具實之導引與結論。。

關鍵字 環境人權、指標、問卷調查、電話訪問、專家 Delphi 法、敘述統計、推論統計

一、前言

於 1979 年成立的「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於 2010 年正式更名為「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本文簡稱「人權協會」）」，自 1991 年開始針對臺灣地區的人權現況進行年度研究調查與檢視，並將調查結果編製成年度報告，冀藉由數值量表（Quantify scale）的方式，來顯現各項年度人權指標的消長變化，以避免單純文字易流於情緒化詞彙及語意含糊之影響，進而作為朝野提升未來臺灣地區人權水準的施政指引。另，人權協會鑑於環境議題與環境人權的重要性，乃於 1999 年起增列「環境人權」指標的調查，藉以吸引各界對環境人權議題的參與及重視。而為擴大環境人權指標調查之深廣度及內容效度，以反應環境人權之即時狀況，「人權協會」乃自 2000 至 2005 年間委託本研究團隊協助並針對其調查方式、內容與結果，進行逐年必要之調整、修正與統計、分析。惟自 2006 年起人權協會調整過去之調查作為，委由「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臺灣研究中心(本文簡稱政大國發所)」統籌該協會各項人權指標之調查內容及調查方式，並由政大國發所負責執行 2006 年起之逐年度相關調查作為。爰此，本研究團隊自 2006 年起，僅針對政大國發所提供之調查統計結果，協助人權協會提出年度調查暨評述報告。

而本年度 (2012 年) 關於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之評述，為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年度系列的第十三個年度，但相較於其他人權指標調查歷史，例如經濟、勞動、司法與政治等人權指標，依調查時間尺度仍有賡續調整以引發後續之相關研究與探討之必要性。

二、年度環境人權指標調查目的

本研究團隊針對人權協會「環境人權指標報告」調查結果之年度評述，並非一種絕對性的標準，而是一種相對性之評估。而該協會「年度環境人權指標報告」之調查目的，乃冀透過長期之調查來觀察臺灣環境人權發展的歷程，並提供關心環境人權議題者，針對長、短期環境人權保障程度情境相對比較之參考。

三、環境人權的名義

「人權」的進展，係從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1948) 開始，歷經約半世紀的發展，人權的涵義，也從個人的基本人權，逐時進展到群體的、民族的權利；也從基本的生存權、財產權、集會結社自由權、工作權等，逐時進展到文化、社會正義、環境以及弱勢族群的權利，人權不僅被具體的主張，也深入許多層面中，而在該宣言：「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的安全之權利」(第 3 條)及「經濟安全、社會福利、和文化自由的權利」(第 22-27 條)，中則早已奠定「環境人權」的基本思維。而環境是人類賴以生存、生活及活動的空間及資源，保護環境因此成為全人類共同的目標。人類對環境的關心，也從地區的 (Local) 逐時進展到全球的 (Global) 局面，1962 年 Carson「寂靜的春天 (Silent Spring)」及 1970 年「地球日 (Earth Day)」，則引發先進國家隨後的一系列環境運動，例如對全球環境輿論的關注及環境影響評估的要求等。此外，人類對人為環境與自然環境間興趣的增加，例如生活環境、公園和保護區的建立及城鄉規劃，亦興起如何將「生態學 (Ecology)」的學理應用於人類社會中的思維，而環境人權則在上述人權、環境運動及生態學的三個思維下發展成一種環境人權利的雛型，但無疑地環境與環境人權的問題將成為上一世紀末與本世紀的一項全球性議題。

另，聯合國於 1972 年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召開首屆「人類環境會議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所通過的「人類環境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或稱為斯德哥爾摩宣言 (Stockholm Declaration)」，被視為是國際上最早關注環境人權的文件，該文件宣示人類具有在足以生存、保持尊嚴及福祉的環境中，享受自由、平安及充足之生活水準的基本權利；負有為現在及將來之世代，保護環境之嚴肅責任。爰此，就該宣言意涵其中除已包含了環境問題是全人類的普遍認識及「環境人權」的觀念，而此觀念也在許多先進國家中，逐漸地發展成一項憲法中基本人權的議題，此外，在宣言中也正式導入對未來世代負責的「跨世代正義」原則，並將「經濟、社會和環境」等三方面及「科技和資金」的運用納入考量。為能更具體化上述「斯德哥爾摩宣言」內涵，聯合國於二十年後(1994 年 9 月)在日內瓦發表「人權與環境宣言草案 (Draft Principles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E/CN.4/Sub.2/1994/9, Annex I (1994))」，該草案被視為有史以來，國際上首次針對如何連結人權和環境所提出的國際性宣示原則與文件，該宣言草案揭櫫環境與人權的共通原則，在於體現每個人應享有安全、健康及符合生態原則的環境權利，而生存、健康與文化等權利亦屬環境與人權的權利範圍，並將環境決策參與權，視為實現實質環境與人權的一種必要權利。

環境人權的依據，最基本的理念是環境乃「共有財、公共財」的自然權思想，所以共有者的其中一人，若沒有獲得其他共有者之同意，是無法獨占支配及利用，並消耗及污損的權利。環境人權不僅屬於個人，同時也屬於全體國民，所以當個人的生命、財產等受到環境污

染的損害時，當然有依法請求補償救濟的權利。此外，環境人權同時具有免於侵犯之自由權及要求政府公權力介入的社會權性格。但是較具體的「環境人權」概念則是在晚近才予以確定的，其內容可歸納如下：(1) 環境的享有者，不僅是現在生存的人民，同時也包括未來的人民；(2) 環境人權的維護是事先預防重於事後補救；(3) 環境人權是一種必需靠公權力大量介入才能維護與得以保障的權力；(4) 環境人權是超越國境限制，屬於全體人類的共同權利；(5) 環境人權在享有時，同時必需相對地承擔保護環境的義務。

但由於權利與義務是相對的，因此，在享受環境保護的權利時，人類也必須善盡保護環境的義務。如東德的憲法就規定：「保護環境是國家與人民一致的義務。」另，日本公害防治條例也指出：「任何人不得從事對自然及生活環境破壞之行為。」大阪辯護士環境研究協會（1973）乃將環境人權定義為「享受良好的環境，並能有支配此的權利。那即是人類為了維持健康生活及尋求適居生活的權利」，其中良好的環境所指，除空氣、水、陽光、寧謐生活等維持健康生活、適居生活的自然環境應包含在內外，文化、教育等人為環境亦應含括在內。

爰此，本文於歸納國際相關宣言及國內、外文獻脈絡，與國內學者、專家間之共識調查結論後，將環境人權之名義內涵，定義為「強調人人皆應有平等的機會，享有在健康、乾淨、安全及舒適環境或生存空間中生活與工作的權力，而健康、乾淨、安全及舒適的環境乃為該權利實現之基礎」。

四、本年度（2012年）之問卷調查內容、架構及調查方式

本年度（2012年）仍延續「人權協會」2006年起之調整調查作為，即委由「政大國發所」統籌人權協會包含環境、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文化教育(文教)、經濟、勞動、司法、政治與原住民⁴等約十一項人權指標之調查內容、方式與調查統計。

爰此，本年度（2012年）調查內容與方式，乃賡續2006年之調查作為，主要分為兩個部分進行：第一部份為十一項人權指標之整合式普羅(或民意)調查問卷，由「政大國發所」針對一般民眾（本文簡稱為「普羅(或民意)調查組」），進行上千份之電話系統隨機抽樣民調；第二部分乃針對個別人權指標系統群，由「政大國發所」在學者、專家間（本文乃簡稱為「德慧組」）進行兩次專家Delphi(德慧)法調查。

4.1 「普羅(或民意)調查組」調查內容、架構與方式

普羅(或民意)組之問卷設計，係由「政大國發所」按2006年起之調查作業標準進行定稿，並以臺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各年度調查對象，透過一次電話訪問之調查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而調查樣本之抽樣，以各調查年度「中華電信住宅部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採電話簿抽樣法。先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兩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普羅(或民意)組之問卷調查內容，可再區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本年度（2012年）人權保障程度(保障看好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進步趨勢度)。本年度（2012年）評估的人權

⁴ 2007 增列之人權調查指標

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環境人權、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民眾人權、文化教育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其中關於環境人權指標之調查內容，乃說明於下：

Q：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拒答 看情形 無意見 不知道)

Q：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拒答 看情形 無意見 不知道)

4.2 「德慧(Delphi)組」調查內容、架構與方式

本年度 (2012 年)環境人權「德慧(Delphi)組」調查問卷的內容，悉按 2006 年「政大國發所」規劃之調查內容、架構進行，惟為避免引導受訪者填答，仍將 2008 年度提供受訪者評估用之相關參考資料⁵作法暫予擱置，本年度 (2012 年) 廣續針對上一年度部分調查指標題項題意之適讀性，於指標題項內部效度審查會議中，進行必要文字、語意(wording)等修正與調整。因此，本部份主要調查內容、架構為「政大國發所」，自本研究團隊 2005 年之調查指標內容中，揀擇於「環境人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三個議題構面下所關聯之 20 項指標所組成。另，其調查方式為由「政大國發所」採用一般郵寄問卷之專家問卷Delphi法，針對國內約四十餘位學者、專家等進行環境人權指標調查，本年度與上一年度之組成結構，如表一。惟，本年度調查受訪者，更換百分比為 51.1%(=23/45)。

⁵摘錄自中國時報、聯合報與自由時報等三大報及其他報章雜誌與新聞媒體的部分傳媒報導資料

表一、「德慧(Delphi)組」組成結構

2012 年		
屬性		人數
工會代表		6
公會代表		6
學者 (含律師)	經濟領域	7
	勞動領域	7
	環境領域	7
消保官		7
社會團體代表		5
總計		45
2011 年		
屬性		人數
工會代表		7
公會代表		7
學者 (含律師)	經濟領域	8
	勞動領域	6
	環境領域	6
消保官		8
社會團體代表		3
總計		45

關於本年度 (2012 年) 環境人權之調查內容與對應之環境人權議題構面，乃表列於下(表二)：

表二、「德慧(Delphi)組」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內容

題號	調查指標內容				
	5□ 甚佳	4□ 佳	3□ 普通	2□ 差	1□ 甚差
「環境人權的認知」					
1	目前國內普遍對保留跨世代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1970 年後「環境人權」的理論逐漸系統化，如「環境共有」與「環境人權為集體性權利」等原則，雖已普受各方贊同，但也應為下一世代保留其相對之永續發展權利】 [※ 跨世代環境正義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6]}				
2	目前國內普遍對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 (世代內)不同族群間環境正義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3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日常飲用水水質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清潔水權亦為環				

³ 指標對應之環境人權議題

	境人權的基本內容之一】 [※ 清潔水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4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垃圾或廢棄物應妥善處理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廢棄物能否妥善處理，將直接影響清潔空氣、水、土等環境人權的基本內涵，進而危害您的生命健康權】 [※廢棄物妥善處理(置)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5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室外空氣品質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清潔空氣權乃環境人權的基本內容之一】 [※ 清潔空氣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6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護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臺灣地區陸城生態以森林為主，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淨化空氣、遊憩等重要生態及經、社功能。因此，森林資源亦為能否永續發展的另一重要自然資源】 [※ 森林資源權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7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為防止臺灣生物物種之滅絕並維持基因之多樣性】 [※ 保存生物多樣性與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8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各項工程，應確實做到兼顧水土保持和環保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權】 [※水土(或國土)資源權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9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護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與海岸資源乃為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自然資源之一】 [※海洋(岸)資源權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10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存文化古蹟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可增進對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藝術等之認識，以承先啟後，創造未來，凡是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權的保存】 [※保存文化資產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政策與績效」	
11	目前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弊端之貫徹成效。【指標說明：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 [※政府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
12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或決定，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程度。【指標說明：所有政府應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環評原則的環境】 [※ 政府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績效]
13	目前政府能對例如焚化廠、污水廠等重大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成效。【指標說明：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及事後管控】 [※ 政府貫徹環保工程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之政策績效]
14	目前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之推動成效。【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有權享有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 [※ 政府維護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之政策績效]
15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衛生及環保機關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環境衛生疾病工作之成效。【指標說明：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 [※ 政府維護民眾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
16	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對於交通所致環境污染(例如空氣、噪音等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指標說明：為善用能源及改

	善空氣品質，以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人權】 [※ <u>政府改善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之政策績效</u>]
17	目前政府所推動之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於水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指標說明：為保護水資源，以確保清潔水、生命健康等環境人權】 [※ <u>政府推動下水道興建工程改善地區水體污染問題之政策績效</u>]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18	目前中、小學對環境教育之重視程度【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 [※ <u>國民教育在推動民眾環境及人權教育上之角色重要性</u>]
19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 [※ <u>政府主管單位在推動及保障民眾環保知識權利之角色重要性</u>]
20	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完整且真實呈現之重視程度。【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 [※ <u>傳媒在推動民眾環境資訊權之角色重要性</u>]

五、環境人權指標調查之問卷樣本

「普羅(或民意)組」於本年度 (2012 年)完成抽樣調查訪問之有效樣本數為 1,005 個樣本(註：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約為±3.09%左右，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其中，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

「德慧(Delphi)組」之年度環境人權指標調查，由「政大國發所」採用一般郵寄問卷之專家問卷Delphi法，原則上乃由表一所列受訪者結構，就「環境人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三個議題之調查指標加以評估。本年度 (2012 年)共進行兩次專家Delphi法問卷，其中第一次專家問卷Delphi法調查之有效回收份數為 42 份(寄發回收率 93.3%=42/45)，第二次為 39 份，回收率已逾九成 (39/42)。本文假設第二次專家問卷Delphi法已符合收斂原則，可停止第三次調查。爰此，以第二次調查結果作為本年度 (2012 年)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之評述依據。

六、環境人權指標調查結果與討論

6.1 「普羅(民意)調查組」調查結果與討論

本年度 (2012 年)與前兩個調查年度 (2010-2011 年)「人權保障程度」之評估結果，整理歸納於表三中。該表指出「**整體人權保障**」方面之評估，本年度 (2012 年)民眾之正、負面評價比例，與上一年度之正面情境相左，且為自 2006 年起迄今調查作為中，首次呈現負面(「非常不好」與「不好」)高於正面(「非常好」與「好」)評價比例之狀況，即逾四成(43.4%)的民眾認為整體人權保障程度是負面不好的，且較上一年度增加約一成(11.1%)；雖仍有約四

成(38.3%)民眾認為整體人權保障程度是正面看好的，但相較於上一年度則減少約兩成(19.6%)；而本年度及近三個調查年度中，針對本部份調查內容之拒答、看情形、無意見或不知道的無反應者(未表態者)比例，皆在兩成以內。顯示本年度(2012年)因民眾對於多數人權(例如經濟、司法、勞動)保障賦予較為負面之評價，「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現狀，係較2011年負面(偏差)，且為自2006年起迄今調查作為中，人權保障程度相對最不好的年度。此外，如圖一若採取0到10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民眾對本年度(2012年)整體人權保障綜合評價，為自2006年起迄今調查作為中，首次低於中點(5分)的4.76分，並較去年退步0.82分，該綜合評價值與前述調查百分比敘述統計觀點之負面(偏差)結論，係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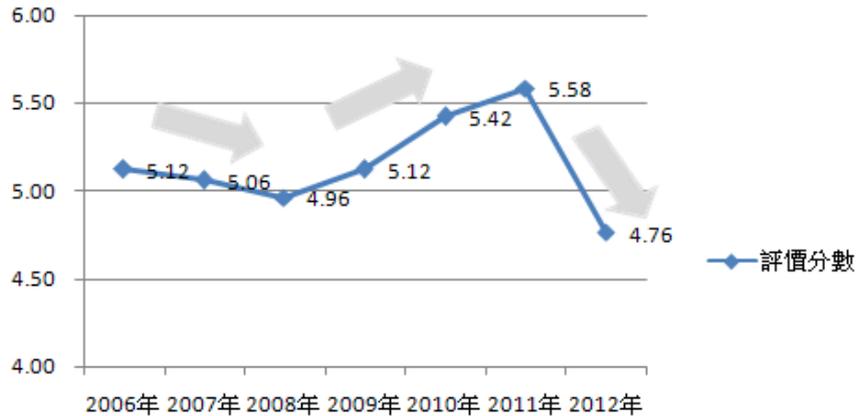
而就「環境人權指標保障」方面之評估，本年度(2012年)之調查結果指出(表三)，「普羅(或民意)調查組(一般民眾)」就「環境人權保障程度(保障看好度)」之評估，與上一年度看好情境相反，係呈現負面(「非常不好」與「不好」)評價高於正面(「非常好」與「好」)評價比例之狀況，且為自2006年起迄今調查作為中，兩者相對差距百分比(20%)最大者，即逾五成(52.1%)的民眾認為環境人權保障程度是負面不好的，較上一年度增加約一成(10.4%)；但僅有約三成(32.5%)民眾認為環境人權保障程度是正面看好的，且相較於上一年度則減少約15%；其中，本年度及近三個調查年度中，針對本部份調查內容之拒答、看情形、無意見或不知道的無反應者(未表態者)比例，皆在兩成以內。顯示本年度(2012年)，一般民眾針對「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不論採斷年或跨年度比較之敘述統計觀點，應屬「負面(未受保障)」，此項結論與前述「整體人權的保障」調查結論，視為一致。

表三、2012 與 2010-2011 年「普羅(民意)調查組」整體人權與環境人權保障程度評估結果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正面反饋		負面反饋			
環境人權	2.7%* (4.2% /4.5%)**	29.8% (43.3% /37.4%)	33.5%+ (28.7% /27%)	18.6%+ (13% /16.1%)	15.5%+ (10.8% /15%)	1005 (1115/1084)
小計	32.5% (47.5%/41.9%)		52.1%+ (41.7%/43.1%)			--
整體人權的保障	4% (4.6%/7% %)	34.3% (53.3%/44.4% %)	27.7%+ (22.3% /26.1%)	15.7%+ (10%/9.5% %)	18.3%+ (9.8%/13% %)	1005 (1115/1084)
小計	38.3% (57.9%/51.4%)		43.4%+ (32.3%/32.3%)			--
整體人權 0~10 評分	平均數為 4.76- (5.58/5.42)；標準差為 N.A. (2.06/2.18)					

註：*+表示2012年統計值高於2011年統計值；-表示2012年統計值低於2011年統計值；未標示者，視為相同

** (a/b)內數值 a,b 分別表示2011與2010年之統計值



圖一、逐年普羅(民意)調查組整體人權指標看好度調查綜合評價分數

另，以本年度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即比較本年度與去年度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跨年間對人權保障進步趨向與幅度，整理歸納於表四。該表指出本年度「2011至2012年間」「整體人權保障程度」之跨年間進步趨向(進步趨勢度)，與上一年度「2010至2011年間」之正向進步情境相左，且為自2006年起迄今調查作為中，首次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百分比例低於兩成以下(17.9%)，且差不多的百分比例為高於三成(33.4%)之沒有進展趨向，其中有進步百分比例係較上一年度減少24.9%，而差不多之百分比例則較上一年度增加12.2%；此外，本年度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百分比例亦較上一年度「2010至2011年間」增加約7%，而本年度及近三個調查年度中，針對本部份調查內容之拒答、看情形、無意見或不知道的無反應者(未表態者)比例，皆在兩成以內。顯示本年度「2011至2012年間」，因民眾針對多數人權(原住民、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除外)之保障進步程度，皆賦予退步高於有進步之評價，「整體人權的保障」進步程度(進步趨勢度)現狀，乃較上一年度「2010至2011年間」未見進步成效，且可視為自2006年起迄今調查作為中，人權保障進步程度(進步趨勢度)相對最無進展的年度。

而就「環境人權指標保障」之跨年間進步趨向(進步趨勢度)，本年度「2011至2012年間」調查結果指出(如表四)，除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差不多百分比例皆高於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之百分比例外，因相較於上一年度「2010至2011年間」有進步比例倍減且差不多比例倍增，可加以歸納一般民眾認為本年度「2011至2012年間」環境人權保障進步程度，是沒有進步且未見成效，此項結論與前述「整體人權的保障」進步趨向之調查結論，亦屬一致。其中，與上一年度相同，約有三成四(33.63%)的民眾認為退步(「退步很多」與「有退步」)且約有一成(12.6%)的民眾為無反應者(未表態者)，惟本年度中僅有約兩成(20.5%)的民眾認為有進步(「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逾三成三(33.3%)的民眾是認為差不多與往年差不多。

爰此，針對整體或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進步趨勢度」，不論採斷年或跨年度比較之敘述統計觀點，歸納本年度(2012年)「普羅組(一般民眾)」之調查結果，應屬「負面(未受保障)」、「沒有進步(未見進步成效)」。

表四、「2011 至 2012 年間」與「2010 至 2011 年間」及「2009 至 2010 年間」跨年間人權保障進步趨向評估結果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正面反饋			負面反饋			
環境人權	1.7% [*] (2.5%/3.6%) ^{**}	18.8% ⁻ (37.8% /29.5%)	33.3% ⁺ (18.1% /19.6%)	20.5% ⁻ (22.9% /20.2%)	13.1% ⁺ (10% /12.1%)	12.6% ⁺ (8.8% /15%)	1005 (1115/ 1084)
小計	20.5% ⁻ (40.3%/33.1%)		33.3% ⁺ (18.1% /19.6%)	33.6% ⁺ (32.9%/32.3%)			--
整體人權 的保障	1.2% ⁻ (3.7%/4.8%)	16.7% ⁻ (39.1% /30.7%)	33.4% ⁺ (21.2% /23.1%)	20.1% ⁺ (19.8% /20.8%)	13.1% ⁺ (9.3% /11.4%)	12.6% ⁺ (6.8% /9.2%)	1005 (1115/ 1084)
小計	17.9% ⁻ (42.8%/35.5%)		33.4% ⁺ (21.2% /23.1%)	36.1% ⁺ (29.1%/32.2%)			--

註: ^{*}表示「2011 至 2012 年間」統計值高於「2010 至 2011 年間」統計值; ⁻表示「2011 至 2012 年間」統計值低於「2010 至 2011 年間」統計值; 未標示者, 視為相同

^{**}(a/b)內數值 a,b 分別表示「2010 至 2011 年間」、「2009 至 2010 年間」年統計值

6.2 「德慧(Delphi)組」調查結果與討論

本年度(2012年)「德慧(Delphi)組」環境人權指標保障程度之評估結果(如表五、表六), 乃分項敘明於下:

- (1) 表五、圖二中指出, 本年度(2012年)「德慧組(學者、專家)」評估人, 在三個議題構面指標下的二十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 3.17 分(2011 年為 3.12; 2010 年為 3.03 分), 若就「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數值而言, 該數值為自 2006 年起逐年調查作為中之最高者, 且近三年(2010 至 2012)調查結果顯示有逐年遞增趨勢, 顯示本年度「德慧(Delphi)組」評估人, 認為本年度(2012 年)及近年來國內環境人權狀況, 似已有改善(偏好)潛勢; 其中約有七成以上指標(14 項)是超過「普通(3 分)」且傾向佳之評價, 為歷年調查中比例最高的年度。但, 綜合而論, 本年度(2012 年)「德慧(Delphi)組」評估人, 對環境人權的保障度或滿意度之平均評價, 雖高於 3 分, 為逐年調查最高者且較去年增加 0.05 分, 但與過去數年之調查結論, 仍可視為接近, 多抱持接近於「普通(3 分)」之評價水準。
- (2) 表四中指出, 就「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數值而言, 本年度(2012 年)「德慧(Delphi)組」評估人, 在「環境人權的認知」議題構面指標群下的十項指標, 總平均得分為 3.21 分, 高於上一年度(2011 年)的 3.10 分, 其中因本年度有八項指標(80%)是超過「普通(3 分)」且傾向佳之評價。在「政策與績效」議題構面指標群下的七項指標, 總平均得

分為 3.03 分與上一年度(2011 年)相同，其中本年度與上一年度相同有四項(約 57%)是超過「普通(3 分)」且傾向佳之評價。而在「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構面指標群下的三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 3.27 分，高於上一年度(2011 年)的 3.23 分，其中與上一年度相同有兩項(約 70%)是超過「普通(3 分)」且傾向佳之評價。

- (3) 表五中指出，本年度(2012 年)「德慧(Delphi)組」評估人，對「政府在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即政府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乃給予 2.18 分「偏向最差」之評價，評估人針對此指標題項之評價意見，可歸納為：未能有整體性土地規劃政策、圖利財團、地方政治勢力及政治利益影響、執行效率不彰等。而本年度(2012 年)「德慧(Delphi)組」評估人對「廢棄物妥善處理(置)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績效(維護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角色重要性之重視程度」等三項指標，係給予 3.68 分以上「偏向最佳」之評價，此三項指標係與自 2006 年起逐年之調查結論相容。本年度(2012 年)「德慧(Delphi)組」「偏向負面」評價之前三項指標，分別依序為「政府在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政府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 (2.18)」、「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2.71)」、「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績效」(2.74)等三項指標，而上列第三項指標係於自 2006 年起迄今調查作為中首次出現，顯示本年度(2012 年)「德慧(Delphi)組」評估人普遍認為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績效並未受到普遍重視且有待提升，其針對該指標題項之評價意見，可歸納為：難以擺脫利益勾結、橡皮圖章、先射箭再畫靶、環評標準不明確等。
- (4) 表四中指出，單就「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數值而言，本年度(2012 年)「德慧(Delphi)組」調查結果，除「政策與績效」平均得分與前一年(2011 年)評價結果相同外，「環境人權的認知」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兩項議題指標之平均得分，皆高於上一年度(2011 年)之評價結果。但本研究經有母數及無母數 one-way ANOVA (analysis of variance) (95%信心水準)統計分析結果皆指出，近六年間(2006-2012 年)「德慧(Delphi)組」之評價結果，係呈現統計不顯著的(statistically insignificant)，即表示近期內臺灣地區「德慧(Delphi)組」環境人權保障與認知的評價，應是呈現「普通」的，即推論統計內涵反應「德慧(Delphi)組」認為環境人權現況的短期實質改善有限，仍有再逐年賡續改善空間，此與上述本研究團隊依過去數年調查結果，所提示「多抱持接近於普通(3 分)評價水準」之結論內涵，應屬一致。

表五、2011-2012 年「德慧(Delphi)組」環境人權保障程度評估結果

題號	調查指標內容					2011 調查 結果 ⁷	2012 調查 結果 ⁸	跨年 度比 較 ⁹
	5□ 甚佳	4□ 佳	3□ 普通	2□ 差	1□ 甚差			
「環境人權的認知」								
1	目前國內普遍對保留跨世代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1970 年後「環境人權」的理論逐漸系統化，如「環境共有」與「環境人權為集體性權利」等原則，雖已普受各方贊同，但也應為下一世代保留其相對之永續發展權利】[※ <u>跨世代環境正義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¹⁰]					2.68	2.79	+
2	目前國內普遍對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u>(世代內)不同族群間環境正義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2.89	3.03	+
3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日常飲用水水質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清潔水權亦為環境人權的基本內容之一】[※ <u>清潔水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3.55	3.64	+
4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垃圾或廢棄物應妥善處理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廢棄物能否妥善處理，將直接影響清潔空氣、水、土等環境人權的基本內涵，進而危害您的生命健康權】[※ <u>廢棄物妥善處理(置)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3.68	3.82	+
5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室外空氣品質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清潔空氣權乃環境人權的基本內容之一】[※ <u>清潔空氣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3.11	3.26	+
6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護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臺灣地區陸城生態以森林為主，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淨化空氣、遊憩等重要生態及經、社功能。因此，森林資源亦為能否永續發展的另一重要自然資源】[※ <u>森林資源權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3.11	3.21	+
7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為防止臺灣生物物種之滅絕並維持基因之多樣性】[※ <u>保存生物多樣性與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3.18	3.28	+
8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各項工程，應確實做到兼顧水土保持和環保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權】[※ <u>水土</u>]					2.89	3.13	+

⁷ 採用第二次專家問卷 Delphi 法之調查結果。

⁸ 2007 年相同指標調查結果。

⁹ 2012 年評估結果高於 2011 年評估結果者，以+表示；反之以-表示。

³ 指標對應之環境人權議題

	(或國土)資源權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9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護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與海岸資源乃為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自然資源之一】 [※海洋(岸)資源權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2.74	2.71	-
10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存文化古蹟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可增進對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藝術等之認識，以承先啟後，創造未來，凡是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權的保存】 [※保存文化資產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3.16	3.18	+
1-10	平均值	3.10	3.21	+
11	目前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弊端之貫徹成效。【指標說明：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 [※政府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	2.39	2.18	-
12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或決定，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程度。【指標說明：所有政府應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環評原則的環境】 [※政府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績效]	2.74	2.74	+
13	目前政府能對例如焚化廠、污水廠等重大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成效。【指標說明：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及事後管控】 [※政府貫徹環保工程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之政策績效]	2.89	2.84	-
14	目前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之推動成效。【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有權享有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 [※政府維護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之政策績效]	3.24	3.1	-
15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衛生及環保機關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環境衛生疾病工作之成效。【指標說明：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 [※政府維護民眾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	3.68	3.69	+
16	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對於交通所致環境污染(例如空氣、噪音等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指標說明：為善用能源及改善空氣品質，以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人權】 [※政府改善交通	3.05	3.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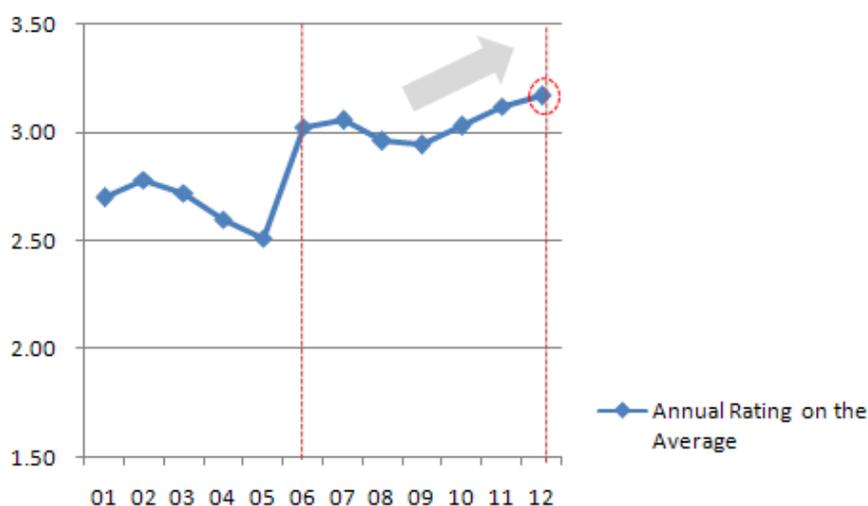
	空氣與噪音污染之政策績效]			
17	目前政府所推動之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於水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指標說明：為保護水資源，以確保清潔水、生命健康等環境人權】 [※ <u>政府推動下水道興建工程改善地區水體污染問題之政策績效]</u>	3.26	3.44	+
11-17	平均值	3.03	3.03	+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18	目前中、小學對環境教育之重視程度【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 [※ <u>國民教育在推動民眾環境及人權教育上之角色重要性]</u>	3.68	3.68	-
19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 [※ <u>政府主管單位在推動及保障民眾環保知識權利之角色重要性]</u>	3.34	3.37	+
20	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完整且真實呈現之重視程度。【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 [※ <u>傳媒在推動民眾環境資訊權之角色重要性]</u>	2.66	2.77	+
18-20	平均值	3.23	3.27	+
1-20	總平均值	3.12	3.17	+

表六、2010-2012 年「德慧(Delphi)組」環境人權指標調查最高與最低評價題項之調查內涵

平均滿意度	排序	2010-2012 年德慧組	
		調查指標內涵	議題構面指標
最低前三名	1 (評價最差)	<u>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u> [於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於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 **	政策與績效 [政策與績效/政策與績效]
	2	<u>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u> [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呈現完整性與真實性/重視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認知程度(重視水土資源維護與保持之認知程度)]	環境人權的認知 色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環境人權的認知]

	3	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績效 [跨世代環境正義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政策與績效 [環境人權的認知/環境人權的認知]
最高前三名	1 (評價最高)	廢棄物妥善處理(置)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學校在推動民眾環境及人權教育上之角色重要性 & 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績效(維護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廢棄物妥善處理(置)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角色重要性之重視程度]	環境人權的認知 [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政策與績效&環境人權的認知/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政府]
	2	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績效(維護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 [清潔水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績效(政府維護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	政策與績效 [環境人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
	3	環保知識權(環境教育)之角色重要性 [環保知識權(環境教育)之角色重要性/重視清潔水權之認知程度]	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政府 [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政府/環境人權的認知]

**[/]表示 2011/2010 年之調查結果



圖二、環境人權指標「德慧(Delphi)組」之逐年評價平均值
(註：2006 年後調整調查作為；2011 起逐期進行指標題項語意調整)

七、結論與建議

本年度(2012年)「普羅(或民意)組(一般民眾)」之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地區目前一般民眾對於「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進步趨勢度之分布與評價狀況，係與往年不同且為自2006年起逐年調查作為中相對年度比較，反應落差較大的年度，因本年度正面評價比例減少約兩成、負面評價比例增加約一成，因此針對「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進步趨勢度」，或許因經濟、司法、勞動等負面因素之連動效應，不論採斷年或跨年度比較之敘述統計觀點，歸納本年度(2012年)「普羅組」之環境人權保障程度調查結論，應屬「負面(未受保障)」、「沒有進步(未見進步成效)」。

本年度(2012年)「德慧(Delphi)組」之調查結果，依「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分析內涵指出，本年度為自2006年起迄今調查作為中平均分數相對最高者，且近四個調查年度(2009至2012)係呈現逐年遞增趨向，顯示「德慧組(學者、專家)」評估人認為本年度(2012年)及近年來國內環境人權狀況，似已有逐年改善(偏好)潛勢，但此項調查潛勢或結果與本年度一般民眾(普羅調查)看法並不一致。但依「推論統計(inferential statistics)」分析內涵指出，本年度與2006起或近三年逐年之調查結論，係呈現統計不顯著(statistically insignificant)，可視為無差異，即多抱持鄰近於「普通」之評價水準且環境人權整體之實質改善在短期內並不顯著或進展有限，而此項統計推論似又與本文針對本年度一般民眾(普羅調查)「未見進步成效」之結論內涵相容。

國內相關「環境人權」整體性、定量性之研究，近年來雖已累積部分研究經驗與成果，但仍屬少量。爰此，「人權協會」冀由指標調查起步，藉以引發後續之相關研究與探討。儘管「人權協會」關於環境人權指標之年度調查，本年度(2012年)已進行十三個年度，亦已歷經數次之調查調整作為，但相較其他指標調查歷史，環境人權之年度調查仍企藉逐年度之調查過程，修正調查其信、效度內涵，以趨更具實之導引與結論。

此外，因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內容之動態性需求，逐年或數年後調整指標內容，仍屬必要之考量項目。但，不同年度、不同評估人、不同調查指標等跨年度評估結果之比較，確有必要於後續調查作為中，先加以聲明與釐清，並進行差異分析。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 (systematic sampling) 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R+K, R+2K, R+3K \dots$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1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9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05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3.09 的百分點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
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5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6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2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3 · 如果請您用 0 到 1 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 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
- | | |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 4 ·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 101 - 出生年次 = 歲數）

- | | | | |
|-------------|-------------|-------------|-------------|
| 01. 20-29 歲 | 02. 30-39 歲 | 03. 40-49 歲 | 04. 50-59 歲 |
| 05. 60 歲以上 | 95. 拒答 | | |

1 5 ·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 | | | |
|-------------|-----------|----------|
| 01. 小學（含）以下 | 02. 國、初中 | 03. 高中、職 |
| 04. 專科 | 05. 大學及以上 | 95. 拒答 |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 | | | | |
|-------------|------------------|-----------|--------|
| 01. 軍公教人員 |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 03. 私部門職員 | |
| 04. 私部門勞工 | 05. 農林漁牧 | 06. 學生 | 07. 家管 |
|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 | | |

17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

- | | | | |
|---------|---------|---------|---------|
| 01. 台北市 | 02. 新北市 | 03. 臺中市 | 04. 臺南市 |
| 05. 高雄市 | 06. 基隆市 | 07. 新竹市 | 08. 嘉義市 |
| 09. 宜蘭縣 | 10. 桃園縣 | 11. 新竹縣 | 12. 苗栗縣 |
| 13. 彰化縣 | 14. 南投縣 | 15. 雲林縣 | 16. 嘉義縣 |
| 17. 屏東縣 | 18. 臺東縣 | 19. 花蓮縣 | 20. 澎湖縣 |
| 21. 金門縣 | 22. 連江縣 | 95. 拒 答 | |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 性別：

- | | |
|---------|---------|
| 01. 男 性 | 02. 女 性 |
|---------|---------|

19 · 使用語言：

- | | | | |
|----------|---------|---------|----------|
| 01. 國 語 | 02. 臺 語 | 03. 客 語 | 04. 國、臺語 |
| 05. 國、客語 | | |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環境權的認知

1. 目前國內普遍對保留跨世代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83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0.61
變異數	0.1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普遍對保留跨世代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人民在長期被奴化的政經環境中，人權認知有限。
CPO-2	目前環保之概念較為民眾所接受。
Pr-E-2	已有相當的認知
Pr-Ev-7	大眾雖知此名詞，卻未反映於日常生活中。
Pr-E-7	逐年進步。
S-L-4	一、各級政府獎勵投資興建，鼓勵開發。二、企業、建商鑽法令漏洞。三、政府機關消極和不作為。
CPO-4	公部門之認知外，餘尚待加強。
Pr-Ev-1	地球村概念越來越普及化。
S2	觀念微薄待推廣
S-L-1	並未成為普遍重視的議題，眼前的開發利益還是比較容易佔上風。
Pr-L-6	環境污染日益嚴重
CPO-6	教育及行動均須加強。
S-L-6	跨世代環境人權屬於公民意識的一環，然現今民眾苦於低收入、高物價，能夠以公民力量反對政府對環境的暴力，卻尚未能積極前瞻

	地去思考規劃，以預防性行動留給下一代更符合生態平衡的環境與未來。
S-L-2	國民對於跨世代的認知不足，環境人權定義也不明確，難論是非。
Pr-E-3	認知有，具體做法不足。

2. 目前國內普遍對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8
平均數	3.03
標準差	0.58
變異數	0.2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普遍對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政策及選舉導向才獲得尊重。
CPO-2	國人對大環境環保有認知，但對少數族群常因利益衝突或仍習於多數決定少數，故對少數人權認知較不足。
Pr-E-2	已有相當的認知與尊重
Pr-Ev-7	社會對弱勢或少數族群的尊重僅限於法令規範的影響範圍，並未內化於生活態度上。
Pr-E-7	逐年進步中。
S-L-4	壹、大部分佳：例 一、原住民委員會成立。二、有跡象試辦或開放原住民自治區。三、同性戀合法化。四、弱勢團體紛紛成立相關團體或權益促進會。 貳、少部份差或甚差：例：將吸菸族群人視為罪人、犯人外還要繳重捐重稅。

CPO-4	尚待加強教育宣導。
Pr-Ev-1	四海一家的概念越來越普及化。
S2	流於一知半解
S-L-1	並未成為普遍重視的議題。
CPO-6	已有大幅改善，惟仍嫌不足。
S-L-6	法律對於弱勢或少數族群的保障是有明文規定的，卻不一定反映在現實社會對於他們生存環境人權的認知。以企業僱用身障人士保障名額為例，究竟企業是為了避免被罰款、為了賺取虛名、還是為了可獲補助才依法依比例進用？亦或是企業已建立起關懷弱勢的文化並付諸行動，協助身障人士站在與一般求職者同等的起跑點而為呢？
Pr-E-5	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之認知程度有很大的進步，但還是有足夠的進步空間
S-P-3	目前社會對本問題雖多少有某些了解，但在實際生活中對弱勢或少數族群生存環境人權應予尊重情形仍顯不足。
Pr-E-6	大家都知道
S-L-2	政府盡力在做，原住民也要自立自強，才不致辜負政府德政的美意。
Pr-E-3	媒體與電影文化都重視原住民。
S3	漸佳。

3.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日常飲用水水質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69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7
平均數	3.64
標準差	0.58
變異數	0.3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日常飲用水水質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不知從何處取得資訊。
CPO-2	除了會使用自來水外，亦會採購淨水設施。
Pr-E-2	逆滲透或電解水以及礦泉水等，應是多數家庭的飲用水考量
Pr-Ev-7	民眾重視水質，但教重於外觀、氣味等初級認知。
S-L-4	翡翠水庫水質經檢測水質佳、優養化少。
CPO-4	長期以來，環境自然養成重視之觀念。
Pr-Ev-1	身為海島地型的居民對於水資源非常的珍惜。
S2	雙北地區水質好
S-L-1	都會區的飲水品質通常較穩定，民眾家內自設飲水過濾設備也很普遍。
Pr-L-6	親自經驗與觀察
CPO-6	飲用水水質仍未捨民眾信心，仍普遍見取用路邊販售山泉水之情形。
S-L-6	台灣飲用水尚未達可生飲的程度，並非水源處消毒沉澱不完確，而是龐大供水系統的輸水管線在水輸送過程中帶入的雜質，使民眾無法享用好的飲水品質，也因此長期以來，各種價格不低、標榜各式機能的過濾水設備能成為市場熱銷商品。
S-P-3	經政府多年來之宣導，民眾對其本身居住地區之水源保護已日漸重視與了解，對日常飲用水之水質亦多表滿意。
Pr-E-6	大家都會關心
S-L-2	飲用水水質影響健康甚鉅，民眾很重視。
Pr-E-3	水塔都一定固定清洗，大多數人家都裝淨水設備。

4.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垃圾或廢棄物應妥善處理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81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4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7
平均數	3.82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垃圾或廢棄物應妥善處理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8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不知從何處取得資訊。
CPO-7	民眾普遍配合政府作為。
CPO-2	廢棄物會積極清除，以保自家清潔，但對「妥適處理」責任之不足。
Pr-E-2	垃圾不落地與資源回收都做得相當完善且配合
Pr-Ev-7	台北市市民有較佳的廢棄物處理認知。
S-L-4	一、垃圾分類。二、民眾自發。三、政府及媒體持續宣導。四、關心環境生態民眾變多。五、回收和環保團體愈來愈多。六、環保議題佔媒體版面愈來愈大，也愈來愈深入。
CPO-4	近年來，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漸具成效。
Pr-Ev-1	環保概念的提升，已大幅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S2	垃圾不落地與資源回收觀念普及
S-L-1	社區垃圾集中回收處理，回收成效不錯。
Pr-L-6	親自經驗與觀察
CPO-6	落實程度大大提升。
S-L-6	台北市政府以價制量的政策，使民眾懂得化整為零，尤其是量大而集中的商辦大樓或電梯公寓，受委託之清潔公司處理垃圾常將位分類的垃圾或廢棄物運往外縣市任意丟棄，以省去購置垃圾袋的成本、賺取高額獲利。
Pr-E-5	台北市對垃圾分類和廚餘處理有嚴格的規定
S-P-3	目前各縣市多大力推行垃圾分類，已少有民眾任意拋棄廢棄物。
Pr-E-6	大家都有受到宣導並且實行
S-L-2	垃圾或廢棄物處理不良會影響生活品質，民眾很重視。
Pr-E-3	偶有如過剩藥品廢棄物應特別處理未留意。

5.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室外空氣品質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33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7
平均數	3.26
標準差	0.63
變異數	0.4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室外空氣品質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不知從何處取得資訊。
CPO-7	汽機車太多。
CPO-2	遇有燃燒稻草行為會舉報。
Pr-E-2	對於空氣品質的好壞，並沒有客觀數據公開呈現給居民，大部分居民也不太注意
Pr-Ev-7	民眾重視空氣品質，但未能積極反應問題。
S-L-4	一、運動人口愈來愈多。二、公園綠地變多。三、大眾運輸便利，廢氣排放減少。四、關心周遭環境生態人口變多。五、政府法令對環境汙染要求變嚴。
CPO-4	因近工業區，自然提昇其認知程度。
Pr-Ev-1	希望能落實政府倡導的共乘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S2	民眾對空氣品質有感
S-L-1	沒有特別宣導或是辦理相關活動。
Pr-L-6	親自經驗與觀察
CPO-6	以台南市為例，居民發現一有空氣污染大多會舉報。
S-L-6	雖然各新聞氣象預報均加入空氣品質指數預測，民眾對於室外空氣品質即使關心卻無力改變，頂多提醒孩子戴口罩出門，無管道督促政府去重視與改善。
S-P-3	目前已少有民眾任意拋棄或燃燒廢棄物，對空氣品質提昇大有助益。

Pr-E-6	空氣一直都很好
S-L-2	室外空氣品質引響健康，民眾很重視。
Pr-E-3	許多人仍喜愛居住於空氣品質差，只要生活機能好的城區。

6.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1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7
平均數	3.21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3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CPO-7	似仍限於白領階級有此觀念。
CPO-2	因為風災、水災之教訓，水土保持之概念已有在民眾心中。
Pr-E-2	有一定的認知，但實際執行成效存疑
Pr-Ev-7	民眾對於森林資源保護，限於交由專家或政府處理的心態。
S-L-4	一、媒體宣導。二、政府呼籲和重視。三、資訊發達。四、天災發生後民眾自覺。五、環保團體大聲疾呼。六、學校教育發生效果。
CPO-4	可再普及教育宣導。
Pr-Ev-1	民眾對環保意識逐漸抬頭，政府應對森林資源權更加重視與保護。
S2	只知道要捐錢種樹，卻沒搞懂關鍵在於林木的維護
S-L-1	並未成為普遍重視的議題，眼前的開發利益還是比較容易佔上風。
Pr-L-6	親自觀察
CPO-6	牛樟及國寶級紅檜時遭盜伐，仍有待政府加強查緝。
S-L-6	政府除了應加強防堵山老鼠的工作，更應思考國家植林百年之計，不要總是由民間來推、政府被動來做。

S-P-3	目前已鮮少聽聞於森林區濫墾、濫伐情形，顯示國內對於保護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已較往年普遍重視許多。
Pr-E-6	大家都深知要保護森林資源
S-L-2	民眾及政府都很重視，為落實工作需要加強，如高山伐林重質溫帶果樹或高麗菜，應予嚴懲。
Pr-E-3	去爬山踏青的人多會尊重森林資源保存。

7.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31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4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7
平均數	3.28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3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CPO-7	只限於教育程度較高者才重視。
CPO-2	動保之概念較不足，飼養野生動物之行為仍多。
Pr-E-2	有一定的認知，但實際執行成效存疑
Pr-Ev-7	民眾對於野生動植保護，亦限於交由專家或政府處理的心態。
S-L-4	一、民眾自覺。二、政府呼籲和重視。三、學校教育發生效果。四、媒體及資訊傳播愈來愈方便。五、保育團體大聲疾呼。
CPO-4	宣導效果明顯。
Pr-Ev-1	對於野生動物的保護已有明定的政策規範。
S2	觀念已經普及
S-L-1	因土地資源稀少，過度開發常發生掠奪自然資源、破壞野生動物棲息地等新聞事件。

Pr-L-6	親自觀察
CPO-6	雖有保護意識，但時有山老鼠肆虐，實際保護行動卻未有成效。
S-L-6	野生動植物瀕臨絕種不在少數，尤其是台灣原生物種，在民間團體的努力奔走與推廣下，獲得社會關懷與支持。反倒是政府，為了發展觀光而大肆開發山林，在坡地或森林地基上興建纜車、人工步道等設施，威脅天然動植物的生存空間。
S-P-3	近年來由於政府宣導，一般民眾對野生動植物已較少出現捕捉情形。
Pr-E-6	對於野生動物的保護是基本觀念
S-L-2	民間保育團體與政府宣導，民眾有共識。
Pr-E-3	放生的觀念根本與此背道而馳。

8.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各項工程，應確實做到兼顧水土保持和環保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8
平均數	3.13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3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各項工程，應確實做到兼顧水土保持和環保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每遇風災水災，災難嚴重。
CPO-2	目前生態工法之概念已在政府工程中展現。
Pr-E-2	有一定的認知，但實際執行成效存疑
Pr-Ev-7	各項工程有此認知，但僅求合法。
S-L-4	一、政治力介入。二、地方官為求勝選，只顧眼前利益，不願深耕。

	三、經費淪為固樁、綁樁之用。四、工程品質未落實查核，導致品質不佳。
CPO-4	因近年來之災難，提昇了對本問題之認知。
Pr-Ev-1	施工環境應更加注意，避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S2	單純講認知程度不講落實程度的話...
S-L-1	開發的利益仍舊大於對環保的重視。
CPO-6	電視媒體所見，坍方落石不斷，可見水土保持及環保意識仍有待加強。
S-L-6	每逢颱風季節，常發生過去未曾淹水或遭遇土石流的地區傳出災情，而原本的受災區則更加嚴重，氣候異常固然是成因，但人為的水土保持、土堤工程與邊坡檢測是否確實執行，則是政府應檢討之處。
Pr-E-5	普遍還是存在經濟發展第一順位或是發展工業和科技園區為優先的想法
S-P-3	不論政府興辦之公共工程或一般私人工程均能依法實施水土保持或環保審查後方進行實際施工，對兼顧水土保持和環保之認知有一定程度。
Pr-E-6	水土保持以及環保都是大家熟知的意識
S-L-2	各項新建工程如重大者皆有環境評估，小規模者亦知要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Pr-E-3	較過去十於年進步。

9.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與海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75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8
平均數	2.71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4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與海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海洋濫捕保育海洋生物時有發生。
CPO-7	一般民眾覺得此事不關平日生活。
CPO-2	民眾防災對海洋資源之保護較忽視，且對於漁業資源更不注重。
Pr-E-2	有一定的認知，但實際執行成效存疑
Pr-Ev-7	民眾對於野生動植保護，限於交由專家或政府處理的心態，並不關注。
S-L-4	一、地球暖化。二、政府政策。三、媒體相關報導愈來愈多。四、學校教育。五、環保團體推動。六、資訊愈來愈發達。七、民眾自覺。
CPO-4	可再加強宣導。
Pr-Ev-1	自然環境會受到人為因素的破壞。
S2	對海岸保護有感
S-L-1	開發的利益仍舊大於對環保的重視。
Pr-L-6	政府未有國土規劃
CPO-6	漁民對近海海域漁場的利用時有違規。
Pr-L-3	漁民濫捕，漁業資源越來越少。
S-L-6	隨著地球暖化、氣候變遷等引發的天然災難，以及相關影片的廣泛傳播，民眾普遍認知到海洋保育的重要性，但政府面對地方特定經濟開發需求時，往往是最快讓步的一關，令人無奈。
Pr-E-5	國內漁民時常會濫捕漁業資源而被他國政府驅趕或是抗議
S-P-3	民眾對保護海洋與海岸資源權之認知仍不足，仍有待政府努力宣導。
Pr-E-6	對於自然資源的保護是基本常識
S-L-2	國人對海洋的認知仍在捕撈漁貨，環境保護及遊憩休閒利用仍有待加強。
Pr-E-3	媒體較少有這方面的報導，也因為在台灣都市多遠離海岸。

10.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存文化古蹟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4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8
平均數	3.18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3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文化古蹟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近年還發生台中市府強拆古蹟之情形發生。
CPO-7	本土文化日益重要。
CPO-2	因有文資法之保護，已使民眾普遍知道保護文化古蹟。
Pr-E-2	有一定的認知，但實際執行成效存疑
Pr-Ev-7	民眾對於文化古蹟保護，限於交由專家或政府處理的心態，並不關注。
S-L-4	一、財團、建商或大部分民眾仍是以經濟效益（利益）為優先。二、政府機關不作為（徒具法不加以執行）。三、多數民眾仍有待教育。四、政府機關未以身作則。五、主管機關或承辦人推諉卸責。
CPO-4	多年宣導，效果漸明顯。
Pr-Ev-1	台灣日漸重視文化資產，希望政府更積極重視及保護。
S2	民眾遠比政府更重視文化古蹟的保存
CPO-6	一般民眾及受託管理古蹟單位，仍抱持僥倖態度，有待主管機關加強查察及輔導。
S-L-6	樂生療養院若能獲得保留，才能證明台灣已如先進國家，民眾的文化權已高於政府的經濟利益考量。
S-P-3	各級政府對古蹟保存已日漸重視，民眾對古蹟破壞行為亦已大幅減少。
Pr-E-6	普遍認知

S-L-2	有各地文史工作者推動保存古蹟文化，但在政府撥款維護上太少有投入。
Pr-E-3	前瞻性不足，至文化古蹟保存零星鬆散。

〈二〉 政策與績效

11. 目前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弊端之貫徹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22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7
平均數	2.18
標準差	0.64
變異數	0.30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弊端之貫徹成效。」平均數為 2.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地方政府浮濫徵收土地，開發工業區，圖利資本家。
CPO-2	弊端所指為何？土地規劃因受大眾關注，已較少圖個人利益，但常會已開發之名，做不必要之徵收。
Pr-E-2	之前的規劃似乎不夠長遠，但目前內政部的當前與未來國土規劃看起來已有進展
Pr-Ev-7	政府未能有整體性的土地規劃。執行力亦不足。
Pr-E-7	國有土地的規劃與利用並不妥善。
S-L-4	一政治利益介入。二、地方派系糾葛。三、樁腳文化無法排除。四、財團介入。五、官員沒擔當或分一杯羹。六、官官相護。七、民眾漠視。八、拍馬屁文化。
CPO-4	公部門對國土規劃有其妥處決心。
Pr-Ev-1	政府應該明定規範杜絕弊端。
S2	大巨蛋的體育館跟小巨蛋相同，且只佔開發面積四分之一，根本濫用國家土地

	其餘案例族繁不及備載
S-L-1	難以擺脫利益勾結的陰影
Pr-L-6	政府未有國土規劃
CPO-6	規劃政策或有受人為因素影響，仍有待改善。
Pr-L-3	土地規劃受利益團體或地方政治勢力影響。
S-L-6	國有土地的規劃，無論是山林植被之水土保育工程，亦或是國有財產的活化運用，均未見長遠的進程。
Pr-E-5	常常有官商勾結或圖利建商的新聞出現
S-P-3	各級地方政府在辦理土地規劃時，常傳出許多利益交換等弊端，政府雖有心改善，然目前似乎尚未見有成效。
Pr-E-6	弊端還是難以杜絕
S-L-2	應作整體規劃考量，訂定短、中、長程計畫。
Pr-E-3	感覺政府的效率很差。

12.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或決定，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71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4
標準差	0.95
變異數	0.53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或決定，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程度。」平均數為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民眾無從聊解政府環評之標準。
CPO-7	仍有少數案例，先射箭再劃箭靶。

CPO-2	環評程序因有外聘委員，故能達一定之公開、公正性。
Pr-E-2	先前傳出的南部縣市環評弊案，即是最好的反例
Pr-Ev-7	政府盡量做到程序公開公正，但仍受相當多的質疑。
S-L-4	一、住民要求參與，要黑箱作業愈來愈難。。二、民間團體監督。三、成立評估委員會。四、媒體報導。五、資訊愈來愈公開。
CPO-4	是項決心應可肯定。
Pr-Ev-1	人民有知的權利，希望資訊能更公開。
S2	哪個環境影響評估是公開公正的？請務必讓我知道
S-L-1	難以擺脫利益勾結的陰影
Pr-L-6	政府未能公開環保評估資訊
CPO-6	仍有待努力改善空間。
Pr-L-3	「環境影響評估」接連發生弊案。
S-L-6	台東美麗灣開發案，即使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環評無效的情況下，地方政府仍能重起可能對推動開發案較有利的環評。涉及龐大地方利益與維護國有自然環境權之間，衝突的過程裡政府的環評似乎淪為一種工具，漸缺乏其公信力。
Pr-E-5	普遍的認知，環境影響評估常常都淪落為橡皮圖章，並沒有有效的發揮功用
S-P-3	目前各級政府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雖多委託專業單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但該評估過程大多不對民眾開放，致民眾無從了解，導致其公開、公正程度屢受質疑。
Pr-E-6	弊端還是難以杜絕
S1	法令不周全，常有弊端發生。
S-L-2	環境審查作業程序應重新審視調整，避免成為橡皮圖章或阻礙開發的絆腳石。
Pr-E-3	因此造成官商勾結這麼容易。
S3	越大的案件好像越有疑惑。

13. 目前政府能對例如焚化廠、污水廠等重大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8
平均數	2.84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5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能對例如焚化廠、污水廠等重大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成效。」平均數為 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民眾對環保意識提升，對焚化廠、污水廠等重大工程較以往關心。
CPO-2	常見中途變更程序，似乎要貫徹成效者不多。
Pr-E-2	執行成效仍有待加強
Pr-Ev-7	環評過程成為多方角力舞台，但通過後的監督管理多僅具形式。
S-L-4	一、監督單位愈來愈多。二、政府資訊愈來愈開放。三、環境評估越來越透明化。四、環保團體要求越來越嚴。
CPO-4	公部門之決心應可肯定。
Pr-Ev-1	政府對於各種環保工作雖有規劃，唯實際執行層面需觀察及加強。
S2	如果把污水接管排到四公里海外也算污水處理的話
S-L-1	難以擺脫利益勾結的陰影
CPO-6	以台南市為例，均朝此符合環評目標邁進。
S-L-6	台灣究竟需要多少座焚化爐，一直是環保界抗爭的議題。焚化爐的興建工程與政府提出的環評報告，更是經常引起民眾質疑。
S-P-3	行政院環保署對各縣市現有營運中的 24 座大型焚化廠每年都辦理定期查核評鑑工作，現已逐漸完成操作廠商自主管理、環保局監督管理及環保署評鑑管理等三級品管制度，相信各級地方政府在此品管制度下應能擔保對焚化廠、污水廠等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法律與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成效。

Pr-E-6	弊端還是難以杜絕
S-L-2	環境工程設施係為解決環境問題而做，若無法順利運作，問題會更擴大，怡重新評估環境評估，討論是否可行。
S3	越大的案件好像越有疑惑。

14. 目前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之推動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31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7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2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之推動成效。」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政府對公園綠地符合教以往重視。
CPO-7	有改善，但仍有很大進步空間。
CPO-2	政府常以政策、計畫規劃綠帶，而非依自然條件美化，例如樹木銀行、都會公園。
Pr-E-2	城鄉差距仍大
Pr-Ev-7	生態社區之推動尚屬開端，對於地方條件與優勢還需有整體的評估。
S-L-4	政府推動。二、媒體報導。三、部分地方政府或社區配合辦理意願不是很高。四、民眾配合度仍有待加強。
CPO-4	公部門之落實努力應可肯定。
Pr-Ev-1	綠化環境政策落實。
S2	美化綠化多，但大多跟自然條件無關

Pr-L-6	地方政府有編列相關預算
CPO-6	以台南市為例，正朝向以地方特色之綠美化方向努力。
S-L-6	政府的綠化政策缺乏長期性規劃，忽視對植物本性的認知，對於擁有老樹成林的社區毫不留情加以砍伐，然後重新植樹、草皮，顯示本末倒置、政策作秀；企業配合的綠化工程，除非是認養公園綠地，否則也是掛滿盆栽應付，不到半年全數枯萎，再以新盆栽補強，獲取美名或補助。更甚者，舉辦大型活動來推動綠化，效果如曇花一現，無政府單位負起對植物的延續照顧責任。反倒是社區自發的綠化工程，充滿創意人文與在地性。
Pr-E-5	政府一開始都強力推廣生態環境，但日後往往不願意編維護的預算，而使其荒廢，成效有限
S-P-3	依據環保署統計資料顯示，民眾對環境整理及綠、美化滿意者已達約 70%，顯示政府對本項政策之推動以具有一定成效。
Pr-E-6	各地對於美化以及綠化都有確實在進行
S-L-2	政府及居民都能體認生態社區的重要性，有意願配合實行並維護。
Pr-E-3	綠化、公園也長足進展。
S3	越大的案件好像越有疑惑。

15.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衛生或環保機關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環境衛生疾病工作之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83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7
平均數	3.69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3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您居住所在地衛生或環保機關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環境衛生疾病工作之成效。」平均數為 3.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居住地無此情況發生。
CPO-7	已有一段時間未聽聞此事。
CPO-2	台中尚無登革熱等環境疾病，故無法評估效能不佳。
Pr-E-2	環保局常結合里民辦公室等宣傳與執行活動，事後也沒有大的相關災情傳出
Pr-Ev-7	環境衛生工作頗佳。
S-L-4	一、政府及環保單位推動及落實執行。二、民眾自發清除周邊環境。三、媒體配合報導及廣為宣傳。四、鄰里配合。五、政府拍廣告暨文宣宣傳。
CPO-4	公部門之努力與獲致之成效明顯。
Pr-Ev-1	提倡居家環境整潔政策落實。
S2	北部無登革熱問題
S-L-1	社區經常定期消毒（不過消毒藥水可能形成另一種環境的汙染）。
Pr-L-6	地方政府水利、衛生、環保各單位互不隸屬，民眾反應，互踢皮球
CPO-6	以台南市為例，目前登革熱改善狀況並不理想。
S-L-6	首都具有其他城鄉無法匹敵的預算與政治資源，有關環境衛生疾病預防宣導工作的成效無庸置疑，但遇到世紀型傳染病如SARS、H1N1等來自鄉村的病毒，都市密集的人口反而使疾病加速擴散，一發不可收拾；因此更重要的是此類工作應該由城鄉合作推動，平日即建立通報應變網，使每一位國民健康獲得公平的保障。
Pr-E-5	一有疫情傳出，相關的衛生機構就會對附近環境進行消毒
S-P-3	各級衛生或環保機關每年均能於春末夏季開始前藉由各種宣導方式呼籲民眾作好防治工作，目前成效尚佳。
Pr-E-6	長期都有進行宣導、提醒
S1	做得不錯。
S-L-2	環保及衛生單位均能依計畫執行防治工作，已使病例降到最低。
Pr-E-3	有附近衛生單位來視察並提供住戶正確處理盆栽的方法。

16. 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對於交通所致空氣與噪音等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36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7
平均數	3.23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58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對於交通所致空氣與噪音等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雖已努力開發，但進度延遲。
CPO-7	仍有很多人繼續開車、騎車上下班。
CPO-2	有推動必然有改善，但台中市大眾運輸系統網絡不發達，故無法推動成效。
Pr-E-2	僅大都會城市較佳
Pr-Ev-7	政府多重宣導，而未能有更積極果斷的作為，效果有限。
Pr-E-7	僅大都會區如台北、高雄等地相關設施完備，其他地區數十年來進步有限。
S-L-4	一、政府推動綠能產業。二、油電雙漲。三、民眾願意配合。四、政府提醒及媒體廣為宣導。五、大眾運輸較以往便捷。六、空氣品質變好。七、噪音減少。
CPO-4	成效漸明顯。
Pr-Ev-1	各區域性之成效不一，有待加強。
S2	捷運改善交通汙染甚多，但低耗能低汙染運具亟待有效政策
Pr-L-6	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民眾搭乘公車
CPO-6	以台南市為例，正大力推廣低碳城市的目標。
Pr-L-3	鄉村地區公共運輸工具缺乏。

S-L-6	大眾交通運輸屬於國家重要基礎建設，然若離開北高兩市，連公車網絡都不健全，遑論捷運。地方民眾無法享受便捷的大眾運輸系統，選擇汽機車等高污染的交通工具代步，確是迫於無奈。因此評估國內推廣環境友善的交通運輸時，不應掠過地方現況與需求來粉飾政績。
Pr-E-5	政府致力推廣大眾交通工具，但人民使用率還是偏低，成效有限
S-P-3	除台北、高雄二市目前已有大眾捷運系統、臺中市尚處規劃設計中外，其餘各縣市均仍依賴傳統老舊交通工具，對改善空氣或噪音污染改善成效甚少。
Pr-E-6	一直都做了許多的宣導以及政策的推行
S1	已有改善。
S-L-2	政府與民眾有共識，成效會愈發顯著。
Pr-E-3	台北市的捷運越來越方便密集，但尚未能有效約束機車數量。
S3	因城鄉差距未能很有效普及化。

17. 目前政府所推動之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於水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33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7
眾數	4
中位數	3.5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7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6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所推動之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於水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政府推動不夠積極。
CPO-7	貧窮縣市沒錢改善。
CPO-2	有下水道必然會改善水污（一定程度），但台中市尚未接管運作。

Pr-E-2	僅大都會城市較佳
Pr-Ev-7	下水道對水污改善成效頗佳。
Pr-E-7	僅台北相關設施完備，其他地區數十年來如一日。
S-L-4	大台北地區佳： 一、政府有計畫進行。二、民眾願意配合。三、衛生下水道工程接管率持續提升。 其他地區普通或差： 一、地方政府短視近利不願意做。二、民眾配合意願較低。
CPO-4	努力成效漸明顯。
Pr-Ev-1	政府達到基礎工程的落實。
S2	淡水河原始生態已經因下水道截斷水源而毀掉，如果接管排汙到海也算水汙染改善的話
Pr-L-6	地方政府編列有預算
CPO-6	以台南市為例，目前施作污水下水道工程正逐步擴大施作範圍，成效有待觀察。
S-L-6	政府資源與預算的城鄉差距大，造成污染的大型工廠往往蓋設於政府資源相對薄弱、但又是農漁業密集度高的偏村，影響水污染改善的成效。另一方面，當地對於大型工廠所提供的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長期依賴，亦使得水污染被揭露與處置的程度不如預期，形成犧牲環境保育的惡性循環。
Pr-E-5	政府一直持續的提高下水道連接率
S-P-3	除少數都會城市外，多數縣市政府因預算不足，實際施作之下水道興建工程仍屬少數，對於水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不甚明顯
Pr-E-6	還需要再加強
S1	應予肯定。
S-L-2	下水道興建工程費用龐大，尚無法全面實施，成效有限。
Pr-E-3	汙臭減少，蚊蟲問題微幅改善。
S3	因城鄉差距未能很有效普及化。

〈三〉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18. 目前中、小學校對環境教育之重視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80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9
平均數	3.68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4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中、小學校對環境教育之重視程度。」平均數為3.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校園環保較以往重視，如垃圾分類。
CPO-7	尤其國小階段落實得不錯。
CPO-2	學校有推生態調查、社區了解等課程，較先前重視環境。
Pr-E-2	學校老師及相關的教材對此都有一定程度重視
Pr-Ev-7	從教師觀念及教材內容看來，環境教育越來越受重視。
S-L-4	一、學校已經列入學習科目。二、政府機關開始重視。三、環保團體推動。四、民眾對自然生態環境愈來愈重視。五、媒體報導及提醒。
CPO-4	學校教育已涵蓋。
Pr-Ev-1	人權教育有達到標準。期盼基礎教育工作更上一層樓。
S2	根本口號+錄影帶教育，沒有生活體驗，哪來環境教育？
S-L-1	學校會要求學生從日常生活做起。
CPO-6	已有積極提倡並落實執行。
S-L-6	國中小環境教育在課綱教材中均普遍可見，而校園資源回收施行多年，學生對於垃圾分類、愛護地球等觀念相當熟悉，並落實在班級的經營管理，整體提升了下一代深為地球公民的責任感。
S-P-3	除國中、國小會對學生給予環境教育，高中以上學校除所學與環保有關學科外，其餘似乎較少教導學生應重視環境。

Pr-E-6	都知道要做好垃圾分類
S-L-2	學校大力推重環境教育，成效有目共睹。
Pr-E-3	由公民課等教材可知。

19.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4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8
平均數	3.37
標準差	0.58
變異數	0.3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3.37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民眾環保意識已提升
CPO-1	環保署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要求公務員上網簽署並「列印紙本」交回，以評估各機關成效，此一作法根本只重形式。
CPO-7	經常看到政府的環保政令宣導。
CPO-2	目前沒看到有大力推廣環保知識。
Pr-E-2	經常藉由垃圾車或里長辦公室的政策宣傳來傳達
Pr-Ev-7	政府重視推廣一般環保知識，惜尚未紮根。
S-L-4	一、政府及相關媒體廣為宣導。二、區、鄰、里配合辦理及宣導。三、民眾自發。四、公益團體配合推動。
CPO-4	可再加強。
Pr-Ev-1	環保知識已漸被重視。
S2	宣傳很多，但活動太少
S-P-2	環保機關僅會教條式宣導，如不要燒紙錢，幾年下來有何成效？
CPO-6	仍有待加強，尤其偏遠地區民眾之環境教育。

S-L-6	馬總統帶頭的節能減碳風潮，使政府各單位均積極投入預算推廣相關知識，大型活動能見度高，加上各級學校配合宣導，民眾獲取環保知識的管道是充足的。
Pr-E-5	政府重視人民的環保知識推廣，但人民的落實還需要加強
S-P-3	近年環保單位大力推廣節能減碳、綠能建築等知識不遺餘力，對推廣民眾環保知識之重視程度已較' 往年增加。
Pr-E-6	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回收
S-L-2	環保機關有推廣，但民眾自動自發的環保生活有待加強。
Pr-E-3	台北市回收制度有成效。
S3	有推廣，但未落實及普及化

20. 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完整且真實呈現之重視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90
標準差	0.93
變異數	0.8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7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2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完整且真實呈現之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傳媒只重收視率、曝光率，有失真實性。
Pr-Ev-2	立場偏頗且專業水準甚差，誤導民眾。
CPO-7	膚淺且片段
CPO-2	傳媒只重視衝突、對立，故鮮少有完整之報導。
Pr-E-2	不夠腥羶色，上不了新聞版面
Pr-Ev-7	媒體重視單一事件，缺乏長期關注。
S-L-4	少部份媒體會平衡報導，但大部分媒體會選擇較具有煽動性、衝突性報導以致讓事件失焦和失真。
CPO-4	可再加強其平衡及深度報導。
Pr-Ev-1	傳媒報導各類之環保議題，讀者能獲得重要訊息。
S2	因為記者也不懂，不能怪他們講不到重點
S-L-1	從簡短的新聞報導中通常難以知悉全貌。
CPO-6	傳媒對環保議題已逐漸重視。
S-L-6	大部分媒體仍對有關環保議題造成「衝突、爭議」的部份加以報導，但是報導的深度僅少部分媒體製作個案專題，缺乏後續的關注，削弱了對政府或企業的壓力。
Pr-E-5	傳媒新聞常常對新聞的始末去頭去尾，只截取中間辛辣的部分
S-P-3	大多數媒體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常常在訪問新聞相關人員時有斷章取義情形，較少完整報導。
Pr-E-6	都很重視。
S-L-2	媒體多半以聳動文字報導，也未做平衡報導，為真實反映現況。
Pr-E-3	媒體很競爭，故報導的總時很多。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林萬福	男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理事長
邱奕淦	男	兆豐商銀產業公會
施義芳	男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徐士勛	男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
林彥伶	女	淡江大學經濟系教授
許繼峰	男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副教授
張其恆	男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副教授
成之約	男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王湧泉	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副教授
陳月娥	女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助理教授
彭百崇	男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授
蔡俊鴻	男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余泰毅	男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助理教授
盧至人	男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余瑞芳	男	國立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教授
康馨王	女	台中市政府法制局主任消保官
傅然輝	男	台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陳伽榮	男	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執行長
張平沼	男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
1	女	全國產業總工會
2	男	台灣電力公司公共服務處
3	男	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
4	男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
5	男	中華電信工會總會
6	男	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7	男	台北市/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8	男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9	男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系
10	女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
11	男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
12	女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
13	女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
14	男	寰瀛法律事務所
15	男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16	女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17	男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18	女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9	女	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20	女	花蓮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21	男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2	男	行政院消保處
23	男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24	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保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第 15 屆）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921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8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專案名稱：2012 台灣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蘇友辰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林欣儀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李永然
理事長：蘇友辰
副理事長：查重傳
常務理事：李永然、高永光、葛雨琴、楊泰順、周志杰
理事：呂亞力、葉金鳳、朱鳳芝、李孟奎、李復甸、王雪瞧、吳惠林、林振煌、鄭貞銘、林天財、馮定國、周韻采、汪秋一、鄧衍森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楊孝滌、劉樹錚、李本京、蘇詔勤、羅爾維
名譽顧問：馬漢寶、蘇俊雄、黃東熊、薛承泰、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執行長：朱延昌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施中川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蔡志偉主任委員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任委員
國際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任委員
人權指標委員會：李永然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陳瑞珠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任委員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任委員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任委員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
會務秘書：荊靈、林欣儀、曾守一、王詩菱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1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